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实施细则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西校〔2020〕34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院研究生寝室、院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团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基本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类别设置

（一）研究生先进集体

- 1.西南大学研究生文明寝室
- 2.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会
- 3.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团队

（二）研究生先进个人

- 1.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
- 2.西南大学五好研究生
- 3.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 4.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 5.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6.西南大学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 7.西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三、评选比例与条件

（一）研究生文明寝室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全校研究生寝室总数的5%。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进步，学风优良。寝室成员政治立场坚定，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能积极参加学术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及竞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先进表彰。

2.文明和谐，健康高雅。寝室成员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品德、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团队精神，共同进步；室长尽职尽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寝室布置整洁美观、大方优雅，文化氛围浓厚；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丰富，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自觉抵制不健康思想和低俗文化侵蚀。

3.安全有序，卫生整洁。寝室成员遵纪守法，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无违法违纪违规事件及不文明行为；积极参与寝室劳动，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在学校寝室卫生评比中名列前茅。

（二）优秀研究生标兵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称号，采取个人申请、学院申报、学校评定的方式进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本班级前 10%；
- 2.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3.获得五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4.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三）五好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 15%，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本班级前 30%；
- 2.考核学年课程考核、专业实践考核、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

试无补考（重修）及不合格情形；

3.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思想品德、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本班级前50%；

2.在学校研究生党支部、各级团组织、班级、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

3.在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5%，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本班级前60%；

2.在科学研究、科技竞赛、创作展演、学术交流等领域表现突出，成果优秀。

（六）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本班级前60%；

2.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产生积极影响。

（七）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研究生总数的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本班级前60%；

2.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竞赛、艺术展演等校园文化活动，表现优秀。

（八）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5%，评选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综合考评成绩至少一次排名学院本班级前 30%;
- 2.至少获得过一次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
- 3.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
- 4.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毕业;
- 5.获得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研究生可优先评选。

四、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

五、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二) 优秀集体由集体提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研究确定。

(三) 先进个人的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以综合考评为基础,经本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组审议产生初评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选办法

实行综合考评,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评积分结果,根据评选名额,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综合考评积分办法具体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各奖励类别综合考评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一) 五好研究生

综合考评成绩 = $A1*15\% + A2*30\% + A3*30\% + A4*25\%$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综合考评成绩= A1*15% + A2*20% + A3*20% + A4*45%

(三) 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综合考评成绩= A1*15% + A2*20% + A3*50% + A4*15%

(四) 优秀毕业生

综合考评成绩= A1*15% + A2*10% + A3*50% + A4*25%

七、其他

(一)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研究生先进个人。一个评选年度内，研究生只能获得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中的一项荣誉。

(二) 对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 凡已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励，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本实施细则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